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深南東路4003號世界金融中心A座36樓深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3. 重選黃茂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福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可轉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獲行使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

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地址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 (d) 為釐定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